

12年“谎话”慰藉一个困境家庭

“诚信之星”姜经纬:为素不相识的老人坚守承诺



■ 姜经纬与“妈妈”

近日,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向社会发布了2024年“诚信之星”。其中,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梅园新村派出所副所长姜经纬光荣当选。

从警多年,姜经纬始终秉持着诚信做人、踏实做事的原则,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非凡的业绩。

2003年,一场猝不及防的煤气事故,让夏占海夫妇痛失长子梁宇,也让妻子梁巧英瘫痪失忆、次子夏宏重伤……从此,夏占海的一句“儿子在外工作”成了维系妻子精神的谎言。

在一次有关上海世博会的电视采访中,夏占海偶然看到了姜经纬

的身影:“这年轻警官,居然和长子一模一样!”通过一档电视节目,他辗转找到了姜经纬。而听说夏家的故事后,姜经纬也被触动了,很快作出了决定:“如果我的出现,能给这对饱经苦难的老人带来慰藉,那就应该尝试,这是我作为青年、更作为人民警察,义不容辞的责任。”

双方“相认”后,姜经纬就开始扮演夏家夫妇的儿子。这一诺,便是十二年如一日的坚守。多少个日夜,姜经纬坚持视频问候,声声关切跨越千里传递城市温暖,他邀请老人来沪观光、团聚,又专程奔赴山西陪他们过年,他的制服照被挂在了“妈妈”梁巧英的床头。在他的悉心

陪伴下,夏家父母的晚年生活有了慰藉,梁巧英病情慢慢好转,他真的成了“夏家儿子”。

今年是浦东开发开放35周年。身为浦东公安民警,姜经纬与这片热土休戚与共。他深耕社区,所管辖的东园一村,曾是乱象丛生的老旧小区,“飞线充电”如同空中“蜘蛛网”,“僵尸车堵路”让居民苦不堪言。面对这些难题,姜经纬一头扎进社区,深入调研,推出“一网统管”模式。居民只需拿起手机拍照,就能将问题直报,居委、物业迅速联动响应。这个模式就像一把神奇的钥匙,打开了社区治理的“新大门”,让社区逐渐焕发出整洁、有序的新面貌。他更是借力

“三所联动”机制,成功调解居民矛盾数千起,开展法律咨询500余次。姜经纬时刻牢记对居民的每一个承诺,无论是调解纠纷还是解决实际问题,都尽心尽力,说到做到。他表示:“面对群众,我们必须一诺千金、言出必行,只有这样,群众才会更信任我们,我们才能更好地守护社会和谐。”

从山西吕梁到上海浦东,从革命老区到改革热土,姜经纬用行动诠释着“一诺千金”的分量,它既是十二年如一日跨越山海的亲情陪伴,也是投身浦东开发开放三十五载的平安承诺,更是二十一年前初披警服时立下的忠诚誓言。

本报记者 杨洁

百岁老人圆了寻亲梦

仅凭一个模糊名字,金山民警助力跨越77年的期盼

本报讯(记者 赵菊玲)“多亏杨警官的全力相助,帮我母亲圆了寻亲梦!”近日,一面承载着感激与温情的锦旗被送到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吕巷派出所,一段跨越77年的寻亲故事,在民警的努力下画上了圆满句号。

5月25日上午10时30分许,家住浙江海盐的黄先生匆匆来到

吕巷派出所求助,称家中百岁高龄的母亲俞女士多年来一直有个心愿——寻找健在的亲人。接到报警后,社区民警杨锦林迅速行动,第一时间联系俞女士,耐心倾听她的回忆。

原来,1948年左右,俞女士从原金山县干巷砖瓦厂附近的家中离开,此后因种种原因与家人失去

联系。77年时光匆匆而过,如今,寻找故乡健在亲人成了老人心中最大的牵挂,但俞女士仅提供一条模糊线索——印象中有个大侄女叫干林芳(音同)。

面对这零星的信息,杨锦林没有退缩,他先是向村委会工作人员打听干林芳,却未获得有效线索。随后,他来到原干巷砖瓦厂附近走

访询问,经多方打探,发现线索指向一个名叫“扎网圣”的地方。然而,进一步寻找后发现,干林芳早已过世。杨锦林并未就此放弃,而是辗转找到干林芳的三个儿子,向他们详细讲述了俞女士的寻亲故事。了解情况后,干林芳的三个儿子深受感动,当即表示愿意相认,助力俞女士圆梦。在杨锦林的帮助下,双方顺利互换了联系方式。

6月7日,黄先生带着俞女士来到吕巷与失散多年的干氏一家相见,跨越77年的思念与期盼,在这一刻化作激动的泪水和温暖的拥抱。

本报讯(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高羽豪)7月1日,西岑科创中心警务站正式揭牌启用,选址于西岑科创中心核心区域,目标在于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主动延伸服务触角、靠前服务,全力护航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助力西岑打造世界级“数创新高地”。

在投入使用后,警务站设立案事件接报窗口,将接受市民群众求助咨询的窗口进一步前移,惠及范围扩大至青西郊野公园周边。最直接的体现是,住在华为单身公寓的群众原本需花费15分钟车程前往金泽派出所咨询求助的事宜,如今仅需3分钟步行至小区门口,即可在警务站办理,大幅节省了时间成本。

据悉,金泽派出所通过进一步挖掘内部警力资源,优化警务模式,将第二责任区社区警务队全员派驻至西岑科创中心警务站,构建起“1个中心警务站辐射周边、4辆移动警务车‘7x24’小时屯警街面、N部无人机巡航感知”的立体巡防矩阵。同时,民警力求第一时间发现风险苗头、第一时间介入化解矛盾纠纷。

西岑科创中心警务站揭牌启用

警银联动踩刹车,摧毁“隋唐古城”投资骗局 老人175万元保住了

警不了解情况,自己投资一向谨慎,且自己与对方签有合同,之前已尝试性投资一年有余,已经还本付息,这次准备加大投资力度。

银行工作人员查询得知,许老伯所说的投资理财中介公司正在清退,无权再介绍任何理财项目,但老人已被深度洗脑,仍固执地认为,他当时是在这个项目债券募集结束后经中介经办人“开后门”入

场的,算是搭上了这个年回报率10.5%项目的末班车。

民警查阅老人与中介聊天和转账记录,发现对方提供的介绍材料样式简陋,给老人的分红均是通过个人账户发出来的。而且,在劝阻期间,“中介林小姐”又来电话催许老伯,并称银行和民警都在恶意阻挠转账,当民警接过手机对其质问时,“林小姐”立即挂断了通话。

要如何说服许老伯呢?民警先从中介身份入手,查实“林小姐”的手机号甚至都未实名登记;再从债券发行渠道入手,说明该官方债券未按规定通过银行发售;最后致电当地政府总值班室,并查询了该市官方网站,查明该项目在可行性研究分析阶段已被公告废止。证据面前,许老伯终于醒悟,并对民警一个多小时的耐心劝说,深入调查表示由衷地感谢。最后,民警也当场联系了许老伯的儿子,告知家属为确保许老伯财产安全,对其名下账户采取保护性止付措施,获得了对方的理解和感谢。

征收故事

梅女士和赵某婚后购买了一套房产,房产登记为按份共有。二人离婚诉讼处理财产时,一审法院考虑房屋来源和贡献,并未按照房产份额进行分割。梅女士上诉后,二审法院经审理撤销了一审判决,并予以改判。这个案子说起来充满戏剧性。

2013年5月,梅女士和赵某登记结婚,2014年1月二人在上海买了一套房产(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总价款220万元,其中梅女士父母资助110万元,剩余110万元由夫妻二人共同按揭贷款。办理房产登记时,二人协商登记为按份共有,其中梅女士占95%份额,赵某占5%份额。2017年二人生下一子,之后因孩子的抚养和教育问题不断发生矛盾,夫妻感情逐渐疏远,2021年3月后二人分居。2023年梅女士向法院提

起离婚诉讼,要求判决二人离婚并对系争房屋依法分割,要求获得系争房屋产权,同时按照市价给付赵某5%份额的房屋折价款。赵某同意离婚,但认为应当依据双方对房屋贡献而非登记的房产比例分割。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无和好可能,且被告赵某同意离婚,遂判决准许二人离婚。对于系争房产,经评估机构评估,房屋市价为480万元。法庭认为系争房屋房款由女方父母资助和夫妻共同贷款组成,在原告父母出资仅占一半比例的情况下,被告赵某仅分割房屋5%的,与其对房屋的贡献严重不符,有失公允,故以房产登记为基础,综合考虑夫妻二人对房屋的贡献,照顾女方父母出资原则等因素,判决系争房屋归原告梅女士所有,梅女士支付赵

某房屋折价款120万元。

一审判决后,梅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认为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原婚姻法第十九条明文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民法典第1065条明文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该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系争房屋是夫妻双方婚后购买,且作了按份共有的产权登记,由此可见,二人对这套房产的产权归属视为达成了按各自比例共同共有的协议,且通过房产登记的书面形式予以固定。

上述房产登记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夫妻财产分别制的规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应按此项约定执行。况且民事主体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秉持诚实,恪守信用。因此对系争房屋的分割,不应违背二人产权登记时自愿达成的共同协议,对系争房屋的分割应以产权登记的份额依法予以分割。一审法院对系争房屋的分割明显背离了夫妻财产的约定,适用法律明显错误,应当予以纠正。

梅女士委托我们代理上诉。二审审理和判决符合我们之前的判断和预测。虽然被上诉人在法庭上提出,当时约定房产比例是以维持婚姻关系为前提,认为不动产登记只是有对外公示意义,并非夫妻共同财产约定的协议,不应该作为分割

夫妻共同财产的唯一依据。二审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认为夫妻财产约定的事实应当得到遵守,二审撤销了一审关于房屋分割的判决内容,改判梅女士向赵某支付房屋折价款24万元。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